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陆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39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本项目每标包最高限价: 以教材码洋金额为基础下浮率不小于 20%。本项目报价按照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如:某图书资料基价 100 元,供应商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采购人,下浮率为 25%。)

采购需求: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图书供应前的准备、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质保期及维保等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标包一: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教材,估计 100 万元

标包二: 其他出版社教材,估计 100 万元

1.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包,供应商须同时投标所有标包,投标时,必须对标

包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2.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成交标包，剩余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送货到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②标包一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教材的授权书。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

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提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6月8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519-8116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单位须按每标包 10000 元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在每年供货结束后 30 天内按与采购人的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计算并交纳(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项目中标价（即下浮率）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非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服务延长情况除外）。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下浮率不得小于20%）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9

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

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小于等于教材码洋金额的 80%（即下浮率 20%）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每标段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下浮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

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项目编号：ZYJS-SC2023439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每家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验收报告（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图书供应前的准备、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质保期及维保等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标包一：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教材，估计100万元

标包二：其他出版社教材，估计100万元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包，供应商须同时投标所有标包，投标时，必须对标包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成交标包，剩余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间，如某标包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违约的，为了项目正常实施，采购人可将其所在标包需实施采购教材交由另一标包供应商所实施。

二、采购清单：

(一) 全校师生教材包括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等教材。详尽分析往年数据，得到教材品种、数量的具体数据如下：

编号	设备要求 (配置)	数量	计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分包 1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教材	3.08 万本左 右	本	100 万元/学年
分包 2	其他出版社教	3.75 万本左 右	本	100 万元/学年

以上信息，通过 2021-2022 学年的教材数据分析得到，因教材品种的变化，2023 年及 2024 年的数据会略有变化，部分教材因招生、专业设置等也均有变化。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进价、服务等成本，仔细核算后，给予整体报价。

(二) 技术参数和要求

1. 采购内容：2022-2023 学年教材采购；

据往年的教材数据分析，一般两季教材共涉及 400 多个教材品种，合计总数量达 6.8 万多册。教材涵盖机械加工、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药康养等为主干专业。

2. 教材书目通过 2021-2022 学年教材数据分析得到，因招生、专业设置等原因会引起教材品种的变化。

3. 教材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供应商承担。

（三）书目信息

1. 定期及时免费提供目录电子版。特别是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等大型出版社最新出版的新书目。

2. 要求以 EXCEL 数据形式提供教材信息。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教材名称、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等信息。

（四）订单

1. 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教材订单。

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教材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版次变更、供应商都应联系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3. 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教材，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

4. 每种教材的书目信息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

5. 供应商对采购方所采购教材，需在 2 日内给予准确回告。

三、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二）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教材是公开发行的，不得提供盗版教材或非法出版物。

（四）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采购项目编号：ZYJS-SC2023439

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和选购的教材，及时反馈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

(六) 在订单中，供应商采购不到的教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已出版的教材 20 天到货率不得低于 90%，低于 80%时，采购人可将供应商视为无供书能力。

四、违约

(一) 供应商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

1.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有盗版教材。
2.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3.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未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 对于重大违约的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下浮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如：某图书资料基价 100 元，供应商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采购人，下浮率为 25%。

六、交货要求

(一) 供货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其中已出版教材开学前 7 天内到货率不低于 98%，加急件 5 天内到货。

2. 对未采购到的教材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开学前 3 天未到货的教材采购人有权续订、改订或取消订单，情节严重视为违约。

(二) 送货

1. 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教材搬运至任何指定位置。

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包号；教材名称、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另需提供包清单：教材名称、主编、单价、数量、ISBN。

3.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教材损坏。

4. 由供应商负责所需教材的配送供应、现场搬运入库；做到教材摆放整齐，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交货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送货到位。

七、验收标准

(一) 教材资料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供应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采购人验收前的各项工作。

(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

(三) 经过采购人验收签字，才能认为该批教材通过了验收。

(四) 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八、售后服务

(一) 服务

1. 供应商配备专人于开学前一周将所有教材按班级分好，并堆放到位。

2. 供应商保证在教材送到后，听从采购人要求无偿派 5 人进行堆放,整理、分发。

(二) 退换教材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教材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和补齐。

2. 送到教材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采购人误订的教材，如不影响二次销售，无条件退货。

4. 对不适合需方的教材如散页，无条件退货。

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教材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6. 对发放剩余教材 30 天内由供应商自行清点、打包、退回。

九、核算：教材码洋*(1-成交下浮率)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十、付款方式

(一)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 每学期期末结清当学期的教材费用。

十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标包一：100 万；标包二：100 万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教材码洋金额为基础下浮率不小于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乙方名称	下浮率 (%)	标包	备注
1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计算公式：以教材码洋*（1-成交下浮率）

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采购）文件；
- (3)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澄清函（如有）；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所供图书中如发现有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立即取消图书协议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交货要求

（一）供货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其中已出版教材开学前 7 天内到货率不低于 98%，加急件 5 天内到货。

2. 对未采购到的教材乙方要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开学前 3 天未到货的教材采购人有权续订、改订或取消订单，情节严重视为违约。

（二）送货

1. 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教材搬运至任何指定位置。

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包号；教材名称、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另需提供包清单：教材名称、主编、单价、数量、ISBN。

3.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教材损坏。

4. 由乙方负责所需教材的配送供应、现场搬运入库；做到教材摆放整齐，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送货到位。

8. 验收标准

（一）教材资料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采购人验收前的各项工作。

（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

（三）经过采购人验收签字，才能认为该批教材通过了验收。

（四）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9. 付款

（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每学期期末结清当学期的教材费用。

9.2 履约保证

9.2.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每家入围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伍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9.2.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验收报告（无息）退还乙方。

10. 售后服务

(1) 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教材管理系统兼容。

(2) 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3) 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4) 免费组织用户现采，现购、外采时，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所提供的图书品种不少于 5 万种，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39

代理人: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有并列且超出既定家数的由采购人确定)。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成交标包，剩余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标包一：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终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下浮率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 技术及服务部分 7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服务承诺	到书时间、到书率	开学前 7 天到书率 98%，得 3 分； 开学前 7 天到书率 95%，得 1 分； 没有承诺，得 0 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订购后，给予回复时间	有无教材 2 天内回复 98%得 3 分； 有无教材 3 天内回复 95%得 1 分； 没有承诺得 0 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 分值
	教材补订	加急件能在 0-5 天完成得 3 分； 6-7 天完成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正版保证	供应教材为正规出版物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特色服务	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如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额外措施， 评委评定认可确认，给予 1-5 分。请列出并具体说明。 特色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提高教材服务水平、增加教材服务项目、扩大教材服务影响所做出的承诺，其服务成本均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被评委认定为特色服务的承诺，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中予以确认，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凡未实现的承诺，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实现其特色服务承诺所需成本。	5
综合实力	销售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材供应连续合作 5 年及以上，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协议）为准，同一学校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学校合作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教材的满意度评价，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仓储能力	具有稳定的仓储条件，根据仓储场所、设施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仓储场地有充分保障且设施齐全得 9 分，仓储场地基本满足相关要求且有相应设施得 7 分，其他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场所及设施图片，并提供房产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供房产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9
	企业荣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有效的新闻出版署（局）、图书发行行业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有 1 个得 1 分，市级荣誉有 4 个得 1 分，可累加，最高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	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 分值
		分。	
	实施方案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太完整，不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1分；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计划方案：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到书清单（详细程度和准确率）、未到书清单（及时提醒、统计和说明等）等、配送时效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太完整，不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1分；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教材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太完整，不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标包二：

(一) 报价部分 30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终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下浮率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 技术及服务部分 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 分值
服务承诺	到书时间、到书率	<p>开学前7天到书率98%，得3分； 开学前7天到书率95%，得1分； 没有承诺，得0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3
	订购后，给予回复时间	<p>有无教材2天内回复98%得3分； 有无教材3天内回复95%得1分； 没有承诺得0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3
	教材补订	<p>加急件能在0-5天完成得3分； 6-7天完成得1分， 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3
	正版保证	<p>供应教材为正规出版物得5分；否则得0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5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 分值
	特色服务	<p>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如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额外措施，评委评定认可确认，给予 1-5 分。请列出并具体说明。</p> <p>特色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提高教材服务水平、增加教材服务项目、扩大教材服务影响所做出的承诺，其服务成本均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被评委认定为特色服务的承诺，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中予以确认，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凡未实现的承诺，将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现其特色服务承诺所需成本。</p>	5
综合实力	销售业绩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材供应连续合作 5 年及以上，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协议）为准，同一学校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10
	学校合作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供应教材的满意度评价，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仓储能力	<p>具有稳定的仓储条件，根据仓储场所、设施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仓储场地有充分保障且设施齐全得 6 分，仓储场地基本满足相关要求且有相应设施得 4 分，其他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场所及设施图片，并提供房产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供房产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6
	企业荣誉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有效的新闻出版署（局）、图书发行行业荣誉证书，省级及以上有 1 个得 1 分，市级荣誉有 4 个得 1 分，可累加，最高 5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资质 供书能力	出版社代理 资格	<p>根据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统计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p>根据学校教材使用实际，有科学、建工、化工、机工、电子、人邮、清华、北大、高教、外研、人民、凤凰、南大、上海外语教育、人民、人教、学习、中央文献、苏大等指定出版社授权书的，有一家得 0.5 分，加满 5 分为止。</p> <p>注：以出版社代理发行证明为准，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p>	5
	管理体系认 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2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 分值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0.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总体实施方案、供货计划 ，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太完整，不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1 分；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配送计划方案 ：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到书清单（详细程度和准确率）、未到书清单（及时提醒、统计和说明等）等、配送时效满足本项目需求 ，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太完整，不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1 分；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计划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计划相对完整具体，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3

注：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 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9、标包一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教材的授权书。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39 号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第 标包）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3-2024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9

项目报价	
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每标包最高限价：以教材码洋金额为基础下浮率不小于 20%。下浮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如：某图书资料基价 100 元，供应商以 75 元的价格卖给采购人，下浮率为 25%。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商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 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